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13

修正案号: 39-54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MOD 49144改装(安装电传操纵方向 舵)的所有序号空客A330-201、-202、-203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21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和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332, 2006年10月27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61;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62。

(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由于参考了最新的飞机运行数据(飞机重量改型和疲劳飞行包线)对SRM的修理实例进行了评审。因此公布在SRM第53-00-11章,第201页的所有永久性机身蒙皮(图202-210/213-214)和搭接加强板(图215-216)的修理原则已被10月/05修改版取代,新的修理原则是更简化、更协调的修理原则。

这些更新使一些修理失效,同时一些修理检查要求需要进行重新评估。这种情形如不加以纠正,将使飞机存在释压的风险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为了保持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本指令强制要求实施机身蒙皮检查,以明确可能的永久性蒙皮修理和永久性纵向搭接加强板的修理,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. 对于飞机重量改型WV (Weight Variant) 大于WV004, 等于或低于WV027的:
- 1.1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,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 - -在隔框FR54和FR58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,和
- -在隔框FR53.3和FR58之间(对15部分来说,在FR53.3和FR54之间,仅桁条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)的纵向搭接加强板,

必要时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1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- 1.2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,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 - -在FR18和FR38、以及FR58和FR91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,和
- -在FR18和53.3、以及FR58和FR91之间(对15部分来说,在FR39和FR53.3之间,仅桁条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)的纵向搭接加强板,

必要时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2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对于飞机重量改型WV等于或低于WV004的:

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,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-在FR18和FR38、以及FR54和FR91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,和
- -在FR18和FR91之间(对15部分来说,在FR39和FR54之间,仅桁条 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)的纵向搭接加强板,

必要时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2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